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 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 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叔叔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雙方於113年9月19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、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正本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、被收養人生父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、被收養人生父、收養人、被收養

01 人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113年11月26日非訟
02 事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次查收養人已將被收養人視為親生
03 子女般對待，彼此互動頻繁、關係親密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
04 生之法律關係等情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
05 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
06 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7 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
09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